

证券代码：874219

证券简称：巨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已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成果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向董事会提交《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24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

局为基础，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惠琴、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惠琴、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资金，并根据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手续；拟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惠琴、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徐敏、郑有武、徐浩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惠琴、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敏、郑有武、徐浩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惠琴、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惠琴、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并形成《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惠琴、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提名徐敏、郑有武、徐浩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1）提名徐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郑有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徐浩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惠琴、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提名黄惠琴、裴士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1）提名黄惠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裴士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